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4〕27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4年5月31日

潍坊学院

“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抓好学校科研诚信建设，严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入学习宣传《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精神，重在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重在抓好贯彻落实执行，重在遵纪明规守底线，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工作机制。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徐 梅 来逢波

副组长：王成端 李英德 苗金春 赵加强 张晓静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珍 李庆军 杨守忠 张付功 张增国

周立平 赵红卫 侯金奎 曹兴波

（二）强化宣传教育。5月底前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一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深入学习相关文件规定，研究制定有关落实举措。

（三）开展主题活动。学校集中举办“科研诚信宣传月”主题活动，通过专家辅导、分组研讨、个人自学、典型案例警示、签订承诺书等多种方式，面向全体师生组织开展科研诚信学习教育培训。

（四）规范工作程序。5月底前修订完善《潍坊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办法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严查不端行为。在前期开展撤稿科研论文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2021年1月1日以来撤稿的科研论文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六）强化监督管理。在本单位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及新媒体宣传平台，公布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电话、邮箱，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完善学术成

果管理制度，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后一个月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原始数据等信息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机构、落实责任、全力推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 加强联动。在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期刊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处室、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三) 认真总结。攻坚行动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着力构建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长效机制。

各二级学院于6月20日前将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组织开展情况形成报告报至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 wfxyskk@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径送科研处（行政楼327室），联系人：袁田田，联系电话：8785960。